

股票代碼：4426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二路5號
電 話：(05)557-101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1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19
(五)關係人交易	19
(六)抵(質)押之資產	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十)其 他	2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0 2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1
3.大陸投資資訊	2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傳銓

會計師：

張字信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9.30		95.9.30			96.9.30		95.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0,879	7	70,452	8	2102	\$ 20,000	2	36,000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24,273	3	21,149	2	2120	12,042	1	12,56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73,908	8	61,092	7	2160	22,988	3	15,87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8,294	1	3,328	-	2170	18,982	2	16,291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85,470	10	78,827	9	2216	-	-	11,79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8,456	1	5,698	1	2272	19,647	2	28,06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流動(附註四(十))	9,296	1	7,502	1	2280	6,506	1	12,518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718	-	413	-		100,165	11	133,102	16	
	<u>271,294</u>	<u>31</u>	<u>248,461</u>	<u>28</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四))	1,615	-	4,669	1	2420	166,444	19	204,052	23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一))	1,160	-	1,160	-	2810	3,502	-	2,731	-	
	<u>2,775</u>	<u>-</u>	<u>5,829</u>	<u>1</u>		<u>270,111</u>	<u>30</u>	<u>339,885</u>	<u>39</u>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成 本：										
1501 土地	237,651	26	237,651	26	3200	普通股票發行溢價	32,060	31,000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274	18	162,659	18	3270	合併溢額	9,959	9,959	1	
1531 機器設備	426,256	47	422,158	4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837	837	-	
1551 運輸設備	10,914	1	11,403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	3	-	
1681 其他設備	16,301	2	16,051	2		42,859	5	41,799	4	
	854,396	94	849,922	94	3310	保留盈餘：	44,569	42,351	5	
15X9 減：累計折舊	303,926	34	255,116	28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15,010	20,606	2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68,806	9	46,435	5		累積盈餘	59,579	62,957	7	
	<u>619,276</u>	<u>69</u>	<u>641,241</u>	<u>71</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四))	(65)	(33)	-	
其他資產：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一)及(九))	389	84	-	
1820 存出保證金	2,814	-	3,113	-		股東權益合計	627,279	563,447	61	
1830 遞延費用	1,209	-	1,660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附註四(十))	22	-	3,028	-						
	<u>4,045</u>	<u>-</u>	<u>7,801</u>	<u>-</u>						
資產總計	\$ 897,390	100	903,33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7,390	100	903,33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蔡紹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308,419	104	293,745	104
4170 銷貨退回	2,177	1	3,751	1
4190 銷貨折讓	7,676	3	8,933	3
營業收入淨額	<u>298,566</u>	100	<u>281,061</u>	100
5110 銷貨成本	<u>196,062</u>	66	<u>185,054</u>	66
營業毛利	<u>102,504</u>	34	<u>96,007</u>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560	10	19,983	7
6200 管理費用	21,521	6	22,63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067</u>	7	<u>16,458</u>	6
	<u>72,148</u>	23	<u>59,074</u>	21
營業淨利	<u>30,356</u>	11	<u>36,933</u>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8	-	18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0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4	-	-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u>484</u>	-	<u>-</u>	-
	<u>1,336</u>	-	<u>286</u>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2,680	1	1,85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2,334	1	1,643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1	-	10	-
7550 存貨盤損淨額	405	-	15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33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三))	5,787	2	8,328	3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u>-</u>	-	<u>624</u>	-
	<u>11,617</u>	4	<u>12,949</u>	5
稅前淨利	20,075	7	24,27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u>7,203</u>	2	<u>4,102</u>	1
本期淨利	<u>\$ 12,872</u>	5	<u>20,168</u>	7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一))	<u>\$ 0.38</u>	<u>0.25</u>	<u>0.56</u>	<u>0.46</u>
基本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附註四(十一))			<u>\$ 0.53</u>	<u>0.44</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蔡紹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2,872	20,168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8,835	37,60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34	1,643
處分投資利益	-	(10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87	8,328
存貨增加	(12,536)	(7,9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1	1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數	1,047	(10,082)
應付所得稅減少數	(1,126)	(3,199)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數	565	62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數	295	3,0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數	(1,466)	(5,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0,582)	(2,1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36</u>	<u>42,7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7	4
購置資產價款	(23,610)	(140,669)
遞延費用增加	-	(16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3	(5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10,1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30)</u>	<u>(131,2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5,348
償還長期借款	(15,562)	-
長期借款增加	-	108,5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62)</u>	<u>113,93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2,456)	25,39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3,335	45,05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0,879</u>	<u>70,4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u>\$ 3,814</u>	<u>2,22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7,293</u>	<u>12,39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9,647</u>	<u>28,060</u>
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u>	<u>11,794</u>
尚未支付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 2,980</u>	<u>5,69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文耀

經理人：吳寧

會計主管：蔡紹嵩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利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民國九十年間合併原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更名為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和服飾品批發零售、紡紗、織布及印染整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268人及25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3.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

(七)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重置(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佔被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持股雖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3~50年
- ．機器設備：5~11年
- ．運輸設備：1~10年
- ．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遞延費用

係染整鍋爐之基本用油、電力線路設定及模具等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列為未攤銷費用，以五年至七年平均攤提。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原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適用原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損益依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併入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二)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原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另揭露追溯調整後之每一會計期間加權流通股數之每股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依公平價值及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因而增加84千元，惟對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6.9.30</u>	<u>95.9.3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中國鋼鐵(股)公司	\$ <u>718</u>	<u>41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	\$ <u>1,160</u>	<u>1,160</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原依成本法評價對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予以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皆依公平價值衡量。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列入股東權益調整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計389千元及84千元。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6.9.30	95.9.30
應收票據	\$ 24,273	21,149
應收帳款	75,112	62,235
減：備抵呆帳	(1,204)	(1,143)
	73,908	61,092
淨 額	\$ 98,181	82,241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三)存貨淨額

	96.9.30	95.9.30
原 料	\$ 27,465	23,750
在 製 品	60,580	54,800
製 成 品	34,107	29,860
	122,152	108,41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682)	(29,583)
淨 額	\$ 85,470	78,827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四)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96.9.30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 成 本	期 末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11,807	1,615	(2,334)
		95.9.30		
被 投 資 公 司	持股比例%	原始投資 成 本	期 末 帳面價值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100.00	\$ 11,807	4,669	(1,64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依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透過持股100%之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間接在大陸東莞設立辦事處從事商情調查。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均已匯出美金357,200元。

由於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三千萬元且營業收入未達五千萬，未達會計師查核標準且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334千元及1,643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季報表認列。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累積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各為(21)千元及3千元)後之淨額分別為(65)千元及(33)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股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固定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因購置機器設備及土地所發生之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173千元及1,754千元，其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2.32%~2.56%及2.90%。

本公司固定資產設定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短期借款

	96.9.30	95.9.30
抵押借款	\$ <u>20,000</u>	<u>36,000</u>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2.30%~2.56%及1.14%~2.45%。本公司以土地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皆無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七)長期借款

				96.9.30	95.9.30
對	象	還	款	期	限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87.07.21	105.04.15	\$ 56,274	71,44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5.09.27	110.09.27	70,000	7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6.08.09	111.08.09	39,817	-
玉山銀行		93.09.17	98.09.17	-	26,667
玉山銀行		95.04.03	100.04.03	20,000	24,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5.03.10	110.03.10	-	40,000
				186,091	232,112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9,647)	(28,060)
				\$ <u>166,444</u>	<u>204,052</u>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43%~2.93%及2.16%~4.43%。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0元及11,000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10.1~97.9.30	\$ 19,647
97.10.1~98.9.30	23,416
98.10.1~99.9.30	24,943
99.10.1~100.9.30	23,788
100.10.1以後	<u>94,297</u>
合 計	<u><u>\$ 186,091</u></u>

(八)退 休 金

	<u>96.9.30</u>	<u>95.9.30</u>
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 <u>9,172</u>	<u>8,85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u>3,502</u>	<u>2,731</u>
當期退休金費用：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	\$ <u>621</u>	<u>675</u>
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	\$ <u>3,210</u>	<u>2,878</u>

(九)股東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5,277千元增資發行新股1,52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1,84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2,184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51,66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5,06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6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524,517千元及436,800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應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分別為42,859千元及41,799千元，其明細如下：

	<u>96.9.30</u>	<u>95.9.30</u>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 32,060	31,000
合併發行新股之溢價	9,959	9,959
庫藏股交易 - 買回合併異議股東股份產生	837	837
出售固定資產稅後利得	<u>3</u>	<u>3</u>
	<u>\$ 42,859</u>	<u>41,799</u>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5.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有盈餘再按以下順序予以分派：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員工紅利市價總額，以不高於稅後純益百分之五十，或不高於可分配盈餘淨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3)剩餘數授權由董事會擬定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現金股利之比率以不超過擬分配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95年度</u>	<u>94年度</u>
股票股利(以面額計)	\$ 15,277	21,840
現金股利	-	11,794
員工紅利	2,000	3,800
董監事酬勞	980	1,890
	<u>\$ 18,257</u>	<u>39,324</u>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差異如下：

	<u>95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董事會擬議 配發情形</u>	<u>差異數</u>
股票股利(以面額計)	\$ 15,277	15,277	-
員工紅利 - 現金	2,000	2,000	-
董監事酬勞	980	1,000	(20)
	<u>\$ 18,257</u>	<u>18,277</u>	<u>(20)</u>

實際配發與董事會擬議之差異原因係董監事酬勞1,000千元高於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依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規定。

6.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列入股東權益之明細如下：

	<u>96.9.30</u>	<u>95.9.30</u>
本公司資產產生者	\$ <u>389</u>	<u>84</u>

(十)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當 期	\$ 8,667	9,193
遞 延	(1,464)	(5,091)
	<u>\$ 7,203</u>	<u>4,102</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利依上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6年前三季</u>	<u>95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009	6,057
處分投資利益之稅額影響數	-	(3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之稅額影響數	583	411
依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稅負影響數	(66)	3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2,501	3,848
投資抵減	(824)	(6,95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	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	115
帳列所得稅費用	<u>\$ 7,203</u>	<u>4,102</u>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資產係因下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96.9.30</u>	<u>95.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9,171	7,396
按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	2	2
備抵呆帳超限	123	104
	<u>\$ 9,296</u>	<u>7,5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按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	\$ -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	12
投資抵減	-	3,128
	22	3,143
減：備抵評價	-	(115)
	<u>\$ 22</u>	<u>3,028</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u>96.9.30</u>	<u>95.9.30</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61	61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14,949	20,545
	<u>\$ 15,010</u>	<u>20,6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19</u>	<u>15,333</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5年度</u> <u>33.58%(預計)</u>	<u>94年度</u> <u>33.58%(實際)</u>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三年度。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至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分別調減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稅額為3,763千元、8,250千元及11,546千元。主要係因國稅局認定本公司提示之研究發展支出證明文件不符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抵減之意旨，本公司對前述各年度之核定內容仍有不服，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申請，惟相關之可能額外所得稅費用已分別於核定當年度估列入帳。

(十一)每股盈餘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075	12,872	24,270	20,16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2,452	52,452	43,680	43,6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8	0.25	0.56	0.46
基本每股盈餘 - 追溯調整94年度盈餘轉增資為基礎：				
本期淨利			\$ 24,270	20,16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5,864	45,86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53	0.44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6.9.30		95.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0,879	60,879	70,452	70,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718	718	413	4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8,181	98,181	82,241	82,241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8,294	8,294	3,328	3,3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60	-	1,160	-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0,000	20,000	36,000	36,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42	12,042	12,562	12,562
應付所得稅	22,988	22,988	15,877	15,877
應付股利	-	-	11,794	11,7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5,488	25,488	28,809	28,8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6,091	186,091	232,112	232,112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應付所得稅、應付股利、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長期借款因係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	96.9.30		95.9.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60,879	-	70,4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18	-	413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8,181	-	82,2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00	794	500	2,828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0,000	-	36,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042	-	12,562
應付所得稅	-	22,988	-	15,877
應付股利	-	-	-	11,79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5,488	-	28,80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186,091	-	232,112

4.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848千元及185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3,853千元及3,613千元。

5.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4,070千元及500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0,000千元及36,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3,924千元及70,207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186,091千元及232,112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上市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1,86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無。

六、抵(質)押之資產

受押資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6.9.30	95.9.3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購料質押及營所稅訴願擔保之定期存款	\$ 7,500	500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237,076	237,651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93,742	96,716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35,175	94,357
未完工程	銀行借款擔保	-	19,287
		\$ 373,493	448,51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簽訂設備採購合約，而尚未發生之合約款分別為10,469千元及22,011千元。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已簽訂有效之土地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本公司估計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96.10.1~97.9.30	\$ 4,249
97.10.1~98.9.30	5,230
98.10.1~99.6.30	3,922
	<u>\$ 13,40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6年前三季			95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434	30,773	77,207	47,026	24,491	71,517
勞健保費用		3,543	2,210	5,753	3,475	1,779	5,254
退休金費用		2,146	1,685	3,831	2,274	1,279	3,553
其他用人費用		2,266	701	2,967	2,263	600	2,863
折舊費用		30,474	8,023	38,497	30,771	6,512	37,283
攤銷費用		313	25	338	313	6	31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股數：千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普通股-中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	718	-	718	
	普通股-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1,160	0.06	-	(註一)
	普通股-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本公司之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357	1,615	100	1,615	(註二)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註二)：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ime Leader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貿易	11,807	11,807	357	100.00%	1,615	(2,334)	(2,334)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